

六、分红情况

1. 分红情况

	单位	2013	2014	2015	2016	2016 (美元)
净利润 ^{注1}	百万元人民币 / 美元	5,818	5,349	944	8,966	1,292
每股红利 ^{注2}	人民币元 / 美元	0.29	0.18	0.06	0.21	0.03
红利 / 净利润	%	81	55	105	51.8	51.8
分红收益率 ^{注3}	%	7.02	2.57	1.08	3.31	3.31

注：1. 表中净利润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 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则，上市公司当年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因此公司2013年现金分红由回购所支付现金（30.83亿元）和现金股利（16.47亿元）组成。

3. 分红收益率=每股红利 / 年末股票价格。

2.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的议案》，每年分派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40%。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现金分配相关条款修改为：“分派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50%”。